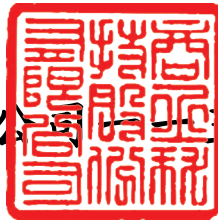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三樓 332 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91,628,833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91,628,833 股，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55,467,060 股(含電子投票出席股數 2,201,782 股)，出席率為 60.53%，已逾法定股數。

主席：林進財 董事長



記錄：謝宜珊



出席董事：林進財董事長、姜長安董事、蕭武興董事、馬裕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欽堂獨立董事、巫雪敏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親自出席，所有董事 100%出席本次股東常會。

列席人員：張亞荃會計師、林育生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1 條之規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詳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523,167,232 元，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提報股東會報告。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荃、林金鳳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業經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三、上開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詳附件四及附件五。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467,060 權。

贊成權數 53,973,34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708,064 權)，佔表決總權數 97.30%。

反對權數 94,14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94,146 權)，佔表決總權數 0.16%。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99,57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399,572 權)，佔表決總權數 2.5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489,428,820 元，經加計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 33,738,412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523,167,232 元。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467,060 權。

贊成權數 53,971,08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705,803 權)，佔表決總權數 97.30%。

反對權數 94,71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94,714 權)，佔表決總權數 0.17%。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01,26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401,265 權)，佔表決總權數 2.5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467,060 權。

贊成權數 53,966,59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701,313 權)，佔表決總權數 97.29%。

反對權數 95,67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95,677 權)，佔表決總權數 0.17%。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04,79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404,792 權)，佔表決總權數 2.5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爰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467,060 權。

贊成權數 53,975,10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709,831 權)，佔表決總權數 97.31%。

反對權數 95,15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95,155 權)，佔表決總權數 0.17%。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96,79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396,796 權)，佔表決總權數 2.5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23,167,232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營運體質，健全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辦理減少資本以彌補虧損。

二、本公司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6,288,33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為 91,628,83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擬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521,288,33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52,128,833 股，減資比率為 56.8912986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為 39,500,000 股。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少 568 股(即每仟股換發 432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以劃撥集保之股東其畸零股款將充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

四、本次減資案擬提股東會決議，俟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並辦理減資股票換發作業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減資比率發生變動，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五、本次減資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檢附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詳附件八。

七、謹提請 公決。

補充說明：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5 年 3 月 24 日證保法字第 1150000799 號函，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8032 號函，就本公司本次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於股東會報告說明，並載明於議事錄，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另，本公司亦將於明年股東會說明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467,060 權。

贊成權數 53,881,56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616,288 權)，佔表決總權數 97.14%。

反對權數 178,98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78,980 權)，佔表決總權數 0.32%。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06,51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406,514 權)，佔表決總權數 2.5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所需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預計發行股份以 2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公司考量應募人認購意願，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之依據，並已委請獨立專家李耀庭會計師出具「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詳附件九。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依據係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業務發展、資金需求、籌資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且私募普通股具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有助於股權穩定，故本公司擬透過私募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

2、私募之額度：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總額度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完成私募計畫，將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通過不繼續私募事宜，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資訊公開。

3、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預計發行股數	各次 資金用途	各次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以 10,000 仟股為上限	註 1	註 2
第二次	以 10,000 仟股為上限	註 1	註 2

註 1：各次資金用途

本案二次私募資金均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所需之資金需求。

註 2：各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案二次私募資金均係為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預計可支應營運所需資金，以拓展業務領域，強化公司因應產業發展之能力，並提升公司營運之效能及市場長遠之競爭力，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賣出。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掛牌交易。

四、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已委請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出具「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詳附件十。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餘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其餘未盡事宜，於法令准許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針對本案，依投保中心之建議，本公司就『訂價原則之合理性』補充說明如下：依據本公司訂價原則，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可能，相關說明如下：

(1)低於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計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時，依前述定價原則及成數，將致私募普通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其原因應屬合理。

(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若因前述原因致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時，因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投資人無法及時於市場上套利，故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將不傷及既有之股東權益，尚屬合理。

另，若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時，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累積虧損，本公司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尚無重大影響；且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募資金可支應營運需求、拓展業務領域，強化公司因應產業發展之能力，並提升公司營運之效能及市場長遠之競爭力，故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將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亦無不利之影響。

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467,060 權。

贊成權數 53,898,31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633,041 權)，佔表決總權數 97.17%。

反對權數 164,24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64,240 權)，佔表決總權數 0.29%。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04,50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404,501 權)，佔表決總權數 2.5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補選，提請 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本次第十二屆董事會原選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因董事辭任致董事席次缺額二席。

二、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強化董事會運作，擬將董事席次增列一席，增列後董事為九席，並於本次股東常會增補選董事三席(含獨立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本次增補選董事任期，自 115 年 6 月 9 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之 117 年 5 月 28 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十一。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戶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長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翠玲	54,388,245
董 事	長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宇豪	53,620,450
獨立董事	雷宇軒	53,139,743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就其競業之重要內容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內容，詳附件十二。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467,060 權。

贊成權數 53,774,47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09,198 權)，佔表決總權數 96.94%。

反對權數 254,45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54,456 權)，佔表決總權數 0.45%。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表決總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38,12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438,128 權)，佔表決總權數 2.59%。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9:45)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43,802	293,682	(49,880)	(16.98) %
營業毛利(損)	77,967	71,960	6,007	8.35 %
營業淨利(損)	(70,364)	(64,836)	(5,528)	(8.53) %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023	(18,066)	35,089	194.23 %
稅前淨利(損)	(53,341)	(82,902)	29,561	35.66 %
稅後淨利(損)	(53,325)	(82,950)	29,625	35.71 %
稅後每股盈餘(元)	(0.37)	(0.72)	-	-

#### (二) 預算執行能力

記憶體產業自一一三年從價格谷底回升以來，但一一四年在第一季仍因傳統淡季的需求持續冷清，惟在銷美客戶規避關稅威脅下轉而出現提早拉貨潮，及受記憶體原廠縮減舊製程的產能規劃雙重影響下，激勵 DDR4 報價自 4 月起瘋狂飆漲。7、8 月現貨市場價格略見疲態，但自 9 月起價格再逐步走揚。記憶體缺料難解，價格飆漲，記憶體缺料預估到一一五年底都難解，也導致價格持續飆漲，與年初相較，價格已經漲到 4~5 倍。本公司記憶體事業群一一四年度原預計記憶體模組銷售數量為 52,000 條，實際銷售數量為 67,503 條，達成率為 129.81%，積體電路原預計銷售數量為 1,127,700 顆，實際銷售數量為 3,200 顆，達成率為 0.28%，係為因應客戶需求所調整；另在儲存事業群方面，一一四年度原預計磁碟陣列產品之銷售數量為 196 台，系統整合商品則為 1,455 台，實際銷售數量分別為 180 台及 2,397 台，達成率分別為 91.84% 及 164.74%，並新增代理資安軟體 14,754 台，達成情形尚稱良好。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43,802	293,68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023	(18,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3	-11.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6	-15.76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7.68	-7.08
		稅前純益	-5.82	-9.05
	純益率(%)	-21.87	-28.25	
	每股盈餘(元)	(0.37)	(0.72)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記憶體模組方面，高階記憶體投資潮持續升溫，DRAM 原廠將資源加速轉向 DDR5 與 HBM 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擴產與產線調整時程一路延伸至 2026 年，供需結構維持緊俏。雖然 DDR5 的市占率如預期般逐步升溫，但由於 AI 應用的需求持續擴張，未來不排除 HBM 的需求造成產能的排擠效應。114 年度本公司 DDR5 桌上型記憶體模組之開發已準備就緒，115 年度之 DDR5 記憶體系列模組產品，是否能持續逐步成長，仍須視上游原廠之整體供貨狀況而定。

在儲存相關產品部分，本公司 114 年度 RAID/JBOD 儲存相關產品，針對現有 Rackmount 3U16bay / 4U64 bay 磁碟陣列系列進行陣列機箱電源系統升級高效率 CRPS 標準規格之電源供應器，這將讓客戶更有效率的節省能源之消耗以符永續經營之精神。此次 3U16BAY EP-3163 系列導入 550W 雙電源，4U64BAY EP-4643 RAID / EP-4646 JBOD 系列導入 1200w 雙電源，包含 SAS-SAS、Fibre-SAS 與 JBOD 等相關機種已陸續導入銷售。

在儲存技術演進上，SAS4、PCIe Gen4/5、NVMe 以及高密度磁記錄 (EAMR/HAMR) 成為主流技術方向。大容量硬碟成長帶動儲存系統設計升級，促使企業導入更高密度的儲存平台。商丞將依據此趨勢，強化大型 JBOD、RAID 及高密度機箱開發，並針對 AI 訓練資料、監控影像保留以及雲端儲存等需求推出高頻寬、高可靠度之儲存產品整合。在未來 115 年度同樣在 NAS/iSCSI 網路儲存現有的 proNAS 軟體 Embedded Linux 版本基礎開發更新到 Linux Kernel 6 核心版本以因應符合未來相關作業系統的相關安全更新，另新的 Linux Kernel 6 核心版本未來也能支援 intel 更新一代的 Raptor Lake-S 系列晶片組與 Xeon 處理器，此架構將支援更高速的 DDR5 記憶體與 PCIe5.0 匯流排。

## 二、一一五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 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經營體質

有鑑於強化因應產業變化風險能力之重要性，公司未來仍將積極提升營運資金之彈性，持續朝低負債的經營型態努力，並深入營運的細部環節，透過縝密、週延的檢討與協調，擬訂完整、妥適的財務優質計畫，使公司在健全的財務結構及充裕的營運資金條件下穩健經營，藉以進一步強化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產業競爭力，以期迎向未來營運及獲利創造佳績。

#### 2. 致力營運轉型以因應產業風險及景氣變動

在 DRAM 產業及全球景氣的劇烈波動下，公司除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的經營理念及「專注核心價值」的本業外，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之競爭趨勢，並藉由資源整合以強化經營效益，及拓展業務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達成穩定經營、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推動營

運轉型，藉由多角化產業經營以有效分散 DRAM 產業之景氣波動風險，除開發新產品以創造業務商機外，並透過引進具發展潛力之事業部門，以跨入新的技術領域及產業發展，並更能有效提升公司之創新能力及拓展業務之發展領域，以達成增進公司營運績效之目的。

### 3. 採取擷節成本解決方案以積極改善營運績效

公司在面對營運尚未改善的保守氣氛下，公司除致力營運轉型以拓展公司經營外，亦思考採取各種擷節成本解決方案，以積極改善公司之營運績效，期能在開源節流的雙效努力下，為公司注入營運績效成長的活力與動力。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民國一一五年，預計在儲存事業群方面，磁碟陣列產品之預計銷售數量為 324 台，系統整合商品為 2,091 台，以及資安軟體 21,365 台。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製程整合之調整，提高生產管理之效率與彈性，追求極大化的產銷利益。
2. 積極開發產品之轉型及多元化，拓展新事業產品的廣度，以擴大市場商機，並達成最具效益的經營模式。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進行新事業產品之規劃並以多元化平衡發展為策略，致力多元及彈性的營運規劃，創造穩定成長與獲利並重的經營模式，以提高營運績效與產業競爭力。
- (二) 以軟硬體整合的研發策略，積極以符合企業與市場需求的核心儲存技術，站在主流的產業趨勢，發展整合具備競爭優勢及未來應用的利基產品，致力以各種技術應用來提供客製化雲端儲存的軟/硬體設備，並以產業應用為導向的儲存方案切入需求大量儲存應用的潛力企業與市場。
- (三) 透過引進具發展潛力之事業部門，尋求具前瞻性及發展潛力之產業，以迅速有效切入市場，掌握共創雙贏之契機，並達成增進公司營運績效之目的。

董事長：泰芯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荃、林金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裕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1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領取來自以外資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泰丞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0	0	0	0	10	10	0	0	447	17	17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泰丞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維真(註5)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程慶中(註6)	0	0	0	0	35	35	0	0	2,102	1,977	1,977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姜長安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蕭武興	0	0	0	0	35	35	0	0	2,879	205	205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鎮德(註8)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0	0	0	135	1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0	0	0	70	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邱欽堂	0	0	0	0	70	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張璋如(註7)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陳枝凌(註8)	0	0	0	0	70	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李文進(註8)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游啟忠(註8)	0	0	0	0	70	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 1：司一四年度為決算虧損，故不適用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

註 2：本公司一四年度為決算虧損，故無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

註 3：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董事兼事業群總經理公務車各一部，一一四年度租金為新台幣 1,403 仟元。

註 4：櫃買中心規定揭露：本公司一四年度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新台幣 1,977 仟元，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為新台幣 222 仟元。

註 5：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姜維真已於 114/09/05 解任，同日並改派林進財為新任代表人。

註 6：事長兼總經理程慶中已於 114/11/04 解任。

註 7：立董事張璋如已於 115/02/26 辭任。

註 8：事躍利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李文進、游啟忠、陳枝凌已於股東會 114/05/29 改選後解任。

## 一、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中除董事酬勞之分派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盈餘分配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外，另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二、董事酬金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應考量個人績效評估、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並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年度定期評估董事績效考核結果，依個別董事績效考核（考核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ESG 永續發展績效、其他項目）之結果為分配比例之標準，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其合理性，訂定建議分配方案後，送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決之；至於在業務執行費用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僅發放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固定報酬，並未發放其任何變動報酬，故本公司董事之董事酬勞已將董事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而無給付其他酬金之情事。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4.74%，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客戶背景並取得基本資料，以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抽核客戶訂單及出貨單，並同時與外部貨運文件、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等相關資料勾稽複核驗證，以評估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規範。

###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內容區分為記憶體事業群及儲存事業群，其存貨主要係積體電路、記憶體模組及磁碟陣列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 其他查核事項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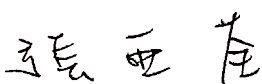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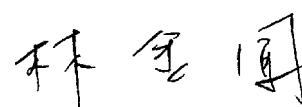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亞荃 

會計師：林金鳳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商丞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及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12.31  
113.12.31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781	14	\$ 157,716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70,000	15	-	-
1140	合約資產	六(十四)	-	-	5,01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2,606	-	3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14,388	3	41,90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599	-	1,3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6	-	137	-
1310	存貨淨額	六(五)	17,503	4	79,480	12
1410	預付款項		658	-	6,5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608	36	292,475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029	1	3,7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2,328	9	48,39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57,365	53	267,639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821	-	9,308	1
1805	商譽	六(九)	-	-	13,402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六(九)	-	-	4,8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2	1	12,9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855	64	360,241	55
1xxx	資 產 總 額		\$ 482,463	100	\$ 652,7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四)	\$ 114	-	\$ 1,83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600	2	25,84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6,733	4	33,499	5
2280	租賃負債	六(八)	776	-	4,9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33	-	8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56	6	66,976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	-	13	-
2580	租賃負債	六(八)	1,119	-	4,5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46	-	238	-
2655	股東往來	七	-	-	94,000	1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5	-	98,824	15
2xxx	負債合計		30,921	6	165,800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三)	916,288	190	916,288	14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0,654	12	60,654	9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6	2	7,30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23,167)	(108)	(489,429)	(7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15,861)	(106)	(482,123)	(73)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三)	(9,539)	(2)	(11,265)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51,542	94	483,554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三)	-	-	3,362	-
3xxx	權益合計		451,542	94	486,916	75
	負債及權益總額		\$ 482,463	100	\$ 652,716	100

董事長：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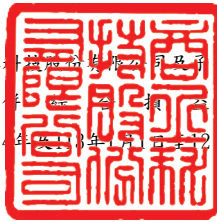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商丞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4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四)	\$ 243,802	100	\$ 293,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十五)	(165,835)	(68)	(221,722)	(75)
5900	營業毛利		77,967	32	71,960	25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677)	(12)	(30,778)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392)	(29)	(62,691)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62)	(19)	(43,327)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331)	(60)	(136,796)	(47)
6900	營業損失		(70,364)	(28)	(64,83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16	-	1,2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十九)	25,260	10	(3,775)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3,282)	(1)	(3,1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6,071)	(2)	(12,39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23	7	(18,066)	(6)
7900	稅前淨損		(53,341)	(21)	(82,902)	(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16	-	(48)	-
8200	本期淨損		(53,325)	(21)	(82,950)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2,0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1,726	-	(6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	2,728	1
			1,726	-	4,1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六(十三)	-	-	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	-	-
			-	-	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6	-	4,2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99)	(21)	\$ (78,732)	(2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 (33,738)	(13)	\$ (66,418)	(2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19,587)	(8)	(16,532)	(6)
			\$ (53,325)	(21)	\$ (82,950)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2,012)	(13)	\$ (62,200)	(2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9,587)	(8)	(16,532)	(6)
			\$ (51,599)	(21)	\$ (78,732)	(27)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 (0.72)	

董事長：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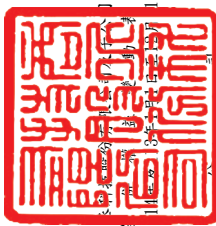
代碼	歸屬於母業之主權		之		主權		益	
	股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權	益	項	目
	916,288	60,849	(427,800)	(44)	(10,650)	545,949	19,699	565,648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7,306	(427,800)	(44)	(10,650)	545,949	19,699	565,648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66,418)	-	-	(66,418)	(16,532)	(82,950)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4,780	74	(645)	4,218	-	4,218
D5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61,629)	74	(645)	(62,200)	(16,532)	(78,73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95)	-	-	-	(195)	195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0,654	(489,429)	30	(11,295)	483,554	3,362	486,916
D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33,738)	-	-	(33,738)	(19,587)	(53,325)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726	1,726	-	1,726
D5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33,738)	-	1,726	(32,012)	(19,587)	(51,599)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16,225	16,225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60,654	(523,167)	30	(9,569)	451,542	-	451,542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歸屬於母業之主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商標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董事長：秦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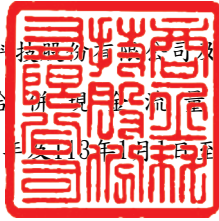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3,341)	\$ (82,9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73	12,192
A20200	攤銷費用	965	964
A20900	利息費用	3,282	3,163
A21200	利息收入	(1,116)	(1,2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071	12,39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398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7,998)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4)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	5,019	7,99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245)	11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53	(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9	(1,152)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8,496	4,31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669)	(3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	1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14,34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9,782	(1,596)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13,023)	(1,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30)	6,2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2	2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309	(20,5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6	1,3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6)	(2,7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	(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36	(21,970)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0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6,99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0)	(1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2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652)	14,2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27)	(4,82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2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4,419)	17,1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935)	9,4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716	148,2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781	\$ 157,716

董事長：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2.05%，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客戶背景並取得基本資料，以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抽核客戶訂單及出貨單，並同時與外部貨運文件、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等相關資料勾稽複核驗證，以評估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規範。

###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經營業務內容區分為記憶體事業群及儲存事業群，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亞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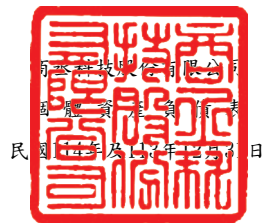


會計師：林金鳳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12.31  
113.12.31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781	14	\$ 89,559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70,000	1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2,606	-	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14,388	3	36,904	7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六(四)及七		-	-	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599	-	1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66	-	85	-
1310	存貨淨額		六(五)		17,503	4	23,374	5
1410	預付款項				658	-	7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608	36	150,922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029	1	3,7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2,328	9	101,881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57,365	53	259,655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821	-	5,5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2	1	6,9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855	64	377,711	71
1xxx	資	產	總	額	\$ 482,463	100	\$ 528,633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三)		\$ 114	-	\$ 11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600	2	19,36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733	3	18,633	4
2280	租賃負債			六(八)		776	-	1,8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33	-	5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56	5	40,580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	-	5	-
2580	租賃負債			六(八)		1,119	-	3,7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46	-	7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5	-	4,499	-
2xxx	負債合計					30,921	5	45,079	8
	權								
	益								
3110	股本			六(十二)		916,288	190	916,288	17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0,654	12	60,654	12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6	2	7,30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23,167)	(107)	(489,429)	(9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15,861)	(105)	(482,123)	(91)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二)		(9,539)	(2)	(11,265)	(2)
3xxx	權益合計					451,542	95	483,554	9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 482,463	100	\$ 528,633	100

董事長：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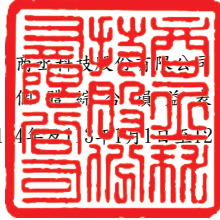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民國114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三)及七	\$ 173,381	100	\$ 209,5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十四)	(124,980)	(72)	(161,475)	(77)
5900	營業毛利		48,401	28	48,090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22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2)	-	9	-
5950	營業毛利		48,379	28	48,121	23
	營業費用	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23)	(10)	(18,368)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223)	(28)	(38,442)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61)	(8)	(15,783)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207)	(46)	(72,593)	(35)
6900	營業損失		(31,828)	(18)	(24,47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38	-	9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及十八)及七	33,407	19	4,013	2
7050	財務成本		(127)	-	(1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6,033)	(20)	(46,720)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5)	(1)	(41,930)	(20)
7900	稅前淨損		(33,743)	(19)	(66,402)	(3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5	-	(16)	-
8200	本期淨損		(33,738)	(19)	(66,418)	(3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	2,06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二)	1,726	1	(6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	-	2,728	1
			1,726	1	4,14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	-	-	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	-	-	-
			-	-	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6	1	4,2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12)	(18)	\$ (62,200)	(30)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 (0.72)	

董事長：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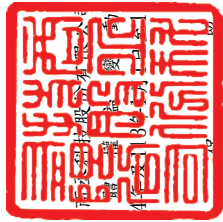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泰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盈餘				其他		權益		項目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匯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資產	負債	總	額
A1	916,288	60,849	7,306	(427,800)	(44)	(10,650)	\$	\$	545,949	
D1	-	-	-	(66,418)	-	-			(66,418)	
D3	-	-	-	4,789	74	(645)			4,218	
D5	-	-	-	(61,629)	74	(645)			(62,200)	
M5	-	(195)	-	-	-	-			(195)	
Z1	916,288	60,654	7,306	(489,429)	30	(11,295)			483,554	
D1	-	-	-	(33,738)	-	-			(33,738)	
D3	-	-	-	-	-	1,726			1,726	
D5	-	-	-	(33,738)	-	-			(32,012)	
Z1	916,288	60,654	7,306	(523,167)	30	(9,569)	\$	\$	451,54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D5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D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會計主管：傅鈺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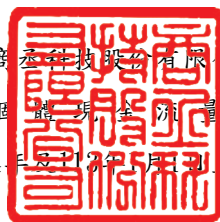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進財



董事長：泰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3,743)	\$ (66,4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61	4,624
A20900	利息費用	127	171
A21200	利息收入	(838)	(9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6,033	46,72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7,99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398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2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2	(9)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52)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515)	38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2,516	(3,489)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49	(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0)	23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5,871	1,44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93	5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	1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14,34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3)	(2,41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8,764)	(1,0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00)	1,7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9	2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1	2,2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8	9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	(171)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19	(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31	3,03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0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8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49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48	1,0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04)	(18,7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13)	(1,8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705)	(1,84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778)	(17,5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559	107,0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781	\$ 89,559

董事長：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經理人：林進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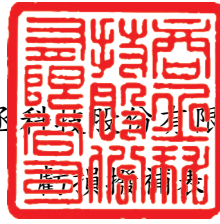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傅鈺玲



附件五

商丞科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89,428,820)
114 年度稅後淨損	(33,738,412)
期末待彌補虧損	(523,167,232)

董事長：泰芯股份有限  
代表人：林進財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四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li><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li> </ol>	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修正。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li> </ol>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 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li> </ol>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九)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十八條	<p>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廿九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0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0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0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0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0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0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0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1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11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0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0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0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0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6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0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0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0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1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11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01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013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爰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修正。		
	0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1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15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01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1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1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01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1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20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021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01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2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21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02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02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2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2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2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02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24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25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0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2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2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3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3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3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三年 五月 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七月廿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三年 五月 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七月廿九日	增訂修正日期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 一、本次減資緣由

本公司主要產品涵蓋記憶體、儲存、無線通訊及薄膜等事業群，惟近年受市場需求及產業環境影響，使整體營收未達規模經濟，致無法有效分攤營運成本，加上子公司營運效益未達預期，近年來呈現虧損狀態，本公司為調整營運體質，已於 114 年底陸續處分無線通訊及薄膜等虧損事業群，亦同步檢視及調整記憶體事業之發展策略與資源運用之情形，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另本公司將強化儲存事業與資安軟體事業之資源整合綜效，並積極尋求新事業發展機會，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同時，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營運體質，擬辦理減少資本彌補虧損，以健全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 二、健全營運計劃

##### (一) 營運策略

##### 1. 儲存事業

- (1) 持續深耕政府及法人採購市場，以「台灣製造」、「在地維運」及「資訊安全」之整合優勢，積極參與國內公部門及法人標案，並強化標案規格布局、產品品質控管與供應穩定性，進而提升市場競爭力。
- (2) 擴大與 ODM/OEM 客戶合作關係，鎖定智慧監控、資料中心及 AI 加速器供應鏈等跨國客群，並透過高密度儲存技術與客製化能力切入國際市場，進一步提升競爭優勢。
- (3) 因應不同產業需求，發展多元儲存方案，以因應 AI 與機器學習對大量影像與訓練資料之儲存需求、製造業對 OT 資料紀錄與 MES 系統整合需求、多媒體產業對 4K/8K 影音剪輯存取需求及金融、醫療與政府機關之備援需求等，並結合資安軟體整合能力，「儲存+資安」一站式整體方案提供，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4) 產品與技術升級，持續佈局高密度與高效能產品，提升儲存系統核心性能；強化軟硬體增值功能，如快照、備援、熱點分析及異地同步等，此外本公司發展 AI 型儲存最佳化演算法，以提升機架利用率與資料取用效率，透過核心技術升級，維持公司在儲存事業領域之競爭優勢。

##### 2. 資安軟體事業

- (1) 本公司既有儲存設備客戶，同時也是資安軟體潛在客戶，鑒於市場資安威脅急遽上升，政府機關、金融業者及企業法人客戶也日漸重視資安環境保護，加上法遵要求日益嚴謹下，促使本公司資安軟體事業穩定發展，並與儲存事業形成更交叉市場能量。
- (2) 本公司所代理資安軟體產品線完整，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資安核心需求，目前代理產品涵蓋如 FIM 檔案完整性、特權帳密管理、使用者行為/側錄 (UEBA/Session Recording)、零信任身分安全驗證 (Identity Security)、進階資料管理 (Data Security & Governance) 與微分段防橫向移動等，並計畫爭取更多知名資安軟體代理，目標係成為業界少數可協助客戶建立端到端完整零信任架構 (Zero Trust) 之資安產品組合業者，將有助於爭取政府機關、金融業者與大型企業客戶長期合約，以提高市場知名度與市場佔有率。

- (3) 本公司建立「資安顧問 / POC 專責團隊」，除取得各項資安產品技術認證，強化專業能力外，更加強資安整合能力，並導入標準化服務流程，從前期伺服器環境設定、POC 驗證，到中期軟體導入與調校，及後續維護、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等，可協助客戶完善資安架構，並以服務提升競爭力。
- (4) 本公司開發自有工具整合現行的資安軟體，包括 FCB/GCB 檢測工具、SIEM Connector、Log 轉換器與 Health-check 工具等，用於檢測資安設定是否符合標準，並提供客戶報表及風險視覺化平台，以提升資安風險控管效率，並增加客戶對系統黏著度。
- (5) 本公司近年皆攜手代理的資安軟體品牌參加 iThome 主辦的 CYBERSEC 臺灣資安大會，這是亞洲最具指標性的資安會展與交流平台，匯聚 400 家以上全球資安品牌，吸引超過 20,000 名專業人士齊聚，展開跨國界、跨產業的資安對話。數位威脅有如永不平息的風暴。當攻擊已非偶發事件，而是必須長期共存的現實，安全的定義持續演變，防禦的核心不再只是阻擋風險，更是承受衝擊、迅速恢復，並維持運作的韌性。另外本公司也不定期舉辦產業型研討會（如金融、製造、醫療、政府），透過各領域主題活動，結合最新資安趨勢、法規要求與實務案例分享，建立本公司在資安軟體產業中的專業度與曝光度，同時運用研討會發覺潛在客戶與商機。

### 3. 其他

本公司積極尋求新事業發展機會，包含在軍工領域拓展電源供應鏈之重要零組件，及應用於半導體電子設備散熱技術之特殊化學產品等，擬透過多元化營運布局，分散市場風險，以期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與營運成長動能。

## (二) 營運管理

1. 本公司於 114 年底處分展連科技及鳳凰高科等二家長年虧損之轉投資子公司，以降低整體營運成本並減少相關支出，亦檢視及調整記憶體事業之發展策略與資源運用情形，積極去化庫存以降低呆滯風險，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2. 儲存事業方面，本公司擬逐步提升本地採購比率，以降低成本與材料交期風險；利用平台化設計使不同容量產品共用機構、主板、散熱模組，降低 BOM 成本；並導入自動化測試（ATE）與組裝治具提升產線效率。
3. 資安軟體事業方面，本公司推動流程標準化，建立線上知識庫、導入手冊及範本策略集，以提升營運效率，並善用原廠行銷基金(MDF)支應行銷預算以降低費用支出。
5. 本公司短期將繼續擰節開支，逐筆檢視日常支出之必要性，並透過提升人員專業度以達到精實人力成本政策。
6.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本次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未來將視產業狀況與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以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強化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

## 三、健全營運計劃書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 (一) 每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以利追蹤及控管。
- (二) 提報 116 年股東會說明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  
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評價基準日：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評價報告日：民國 115 年 04 月 15 日

## 意見書摘要

1. 委任人及評價報告收受者：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丞科技)。
2. 評價標的：商丞科技(股票代碼 8277)之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
3. 評價目的及用途：商丞科技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洽請本會計師就商丞科技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供商丞科技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參酌或依相關法令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
4. 依據法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5. 評價基準日：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6. 價值標準：採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
7. 價值前提：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執行評價程序。
8. 意見結論：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以市價法、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並參酌股東權益淨值，及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折價之折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商丞科技普通股私募合理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5.04 元～6.01 元，並擬制私募每股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8.73 元，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約為擬制參考價格之 57.73%～68.84%，其六成價格為新台幣 5.24 元，位於前述普通股私募合理價格區間內，則應募人回應私募方之特定私募價格，若符合私募定價之相關規範，即位於本意見書合理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耀庭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171 號 4 樓之 2

電 話：(07)761-6898


日 期：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依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審計準則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乙案，提出合理性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案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 五、本案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六、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相關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四)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耀庭 



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  
**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壹、前言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丞科技)設立於民國 83 年 5 月，並於 93 年 12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代碼：8277)，商丞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除深耕於網路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服務外，更積極投入資訊安全防護領域，提供多種資安軟體產品的解決方案。

商丞科技截至 114 年度財務報告，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91,629 仟股，擬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其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另，商丞科技 115 年 3 月 1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52,128,833 股，減資比率為 56.89129861%，減資後已發行股數為 39,500,000 股，因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減資基準日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時尚未訂定，如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於減資基準日後辦理，其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隨之調整，本意見書不因此修正。

貳、評估目的

商丞科技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預計發行額度為不超過 20,000 仟股，其應募人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私募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私募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之依據，暨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定價日及私募價格。

本會計師受商丞科技委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規範，就商丞科技普通股私募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本意見書引用商丞科技暨相關同業之財務資訊，係依各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示之資訊，相關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各該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係引用財務報表內容進行評估，並未執行任何審計程序，因此，對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 參、商丞科技之財務狀況

商丞科技之財務狀況係依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為依據。有關商丞科技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 一、商丞科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71,608	292,475	305,913
非流動資產	310,855	360,241	407,306
資產總計	482,463	652,716	713,219
流動負債	29,056	66,976	63,091
非流動負債	1,865	98,824	84,480
負債總計	30,921	165,800	147,571
普通股股本	916,288	916,288	916,288
資本公積	60,654	60,654	60,849
保留盈餘	(515,861)	(482,123)	(420,494)
其他權益	(9,539)	(11,265)	(10,694)
庫藏股票	—	—	—
業主權益(歸屬母公司)	451,542	483,554	545,949
非控制權益	—	3,362	19,699
負債及權益合計	482,463	652,716	713,219
每股淨值(新台幣元)	4.93	5.28	5.9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商丞公佈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 二、商丞科技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43,802	293,682	267,153
營業成本	(165,835)	(221,722)	(223,022)
營業毛利	77,967	71,960	44,131
營業費用	(148,331)	(136,796)	(130,763)
營業利益(損失)	(70,364)	(64,836)	(86,632)
營業收入及支出	17,023	(18,066)	(6,166)
稅前淨(損)	(53,341)	(82,902)	(92,79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	(48)	(112)
本期淨(損)	(53,325)	(82,950)	(92,910)
-屬母公司業主	(33,738)	(66,418)	(67,426)
-屬非控制權益	(19,587)	(16,532)	(25,484)
其他綜合(損)益	1,726	4,218	(64)
綜合損益總額	(51,599)	(78,732)	(92,974)
-屬母公司業主	(32,012)	(62,200)	(67,490)
-屬非控制權益	(19,587)	(16,532)	(25,484)
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0.37)	(0.72)	(0.7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商丞科技公佈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商丞科技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243,802 仟元，每股營收為 2.66 元。

### 肆、股權價值之評價方法

依評價準則規定，評價人員應依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可能合理反映標的公司價值之一種或多種評價方法。而企業資產、負債、公允價值、股東權益淨值、每股淨值、每股市場價值、每股盈餘等，通常為決定企業 S 業每股普通價值之關鍵因素，並需考量其未來趨勢走向，調整反應企業及其生產之優劣因素，以適當之公允價值基礎評估股權合理價值。因此常見之評價模式包括：市價法、淨值法、本益比法、收益法、資產法或成本法等，此外，尚需根據各項關鍵因素如財務結構、重要財務比率等予以合理調整或採權數計算，方能評估合理之每股價值。

常見普通股每股價值評估方式，依據資本市場一般實務，普通股交易參考價格的計算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幾種：

## 一、市場法：

主要參考標的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歷史交易價格、近期股票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篩選出相關或類似業務之企業的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以適當的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以作為標的有價證券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

主要適用對象：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準上市(櫃)公司或業務與目前上市(櫃)公司有相似度且有可比較資料者。

## 二、收益法：

收益法以標的公司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或淨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或淨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故需依評價標的中長期發展趨勢之預期，預估評價標的未來數年獲利情形、淨現金流入或股息趨勢，採用合理的折現率或必要股東報酬率估算目前企業股權合理價值，以作為標的有價證券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

主要適用對象：

獲利狀況、股息分配或現金流入穩定或可合理預測之公司。

## 三、資產法或成本法：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估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清算價值。

主要適用對象：

資產、負債明確且有合理公允價值調整基礎之公司。

## 伍、評價方法選擇與評估

### 一、評價方法之選擇

本會計師受商丞科技委託，以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以下稱評估基準日)可取得之公開市場資訊進行分析，以作為本案評估商丞科技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依據。

公司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中之收益法雖為學理上較為科學之方法，惟實務上需依賴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較高之不確定性，本意見書不擬採用，資產法涉及各項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易受公允價值評估主觀因素及假設基礎之影響，故亦不採用資產法。

商丞科技係為股票上櫃公司，考量商丞公司之經營狀況及所屬產業，具充足之可類比公司，其股票價格有公開市場公允價值可供參考，而每股價格常與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與每股營收有一定程度之相關性，股價淨值比法易實際反應出公司基本面之預期，較不受證券交易市場技術因素影響，本益比法則反映公司獲利能力與股票市場價格之關係，股價營收比法適合在同一市場或產業中評估，營業收入相對於盈餘較不易被操縱，三者均是常使用之市場法評估方法，而商丞科技之本益比因為每股虧損，本案亦不採用，故擬採用市場評價法中之市價法配合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並參酌每股股東權益淨值，綜合評估商丞科技普通股之每股合理價格。

## 二、分析評估重要基本假設

- (一) 經與商丞科技管理階層討論之相似同業，及商丞 114 年報所登載之業務，選擇產品或業務範疇與商丞科技相對類似之同業，共選擇四家已於證券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可類比公司，以評估商丞科技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

代號	公司名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3057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喬鼎資訊)	上市	雲端與 IT 資料中心解決方案、數位安全監控電腦電話整合技術相關產品。
3029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零壹科技)	上市	IT 基礎架構、網路暨資訊安全、雲平台與應用、儲存陣列等。
6112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邁達特)	上市	數據運算及應用、資通訊基礎架構、雲端應用、軟體及服務等。
2495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普安)	上市	主要係從事專業「磁碟陣列系統，網路附加儲存系統，儲存軟體及周邊組件」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年報。			

- (二) 考量商丞科技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普通股票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私募普通股票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始得自由轉讓，流動性顯受限制，流動性風險因而大幅提升，因此私募股票之合理價格之評估，因受限於流動性而給予「流動性折價」，依據國內實務及國外研究機構一般常見流通性折價率介於 10%~35%，經考量前述私募普通股票具有 3 年閉鎖期間之流動性風險，本案擬以折價率 30% 正負一點五個百分點，即 28.5%~31.5% 區間範圍評估商丞科技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

### 三、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 (一) 市價法評估計算:

商丞科技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股票之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本意見書採用商丞科技評價基準日(非假日之最後營業日)收盤價與基準日前 5 日、10 日、15 日、30 日、60 日、90 日及 120 日(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作為計算商丞科技普通股每股股票合理價格參考基礎，如下表所示：

日數	平均股價(元)
評估基準日	7.95
5 日平均	8.09
10 日平均	8.33
15 日平均	8.34
30 日平均	8.73
60 日平均	9.14
90 日平均	9.55
120 日平均	10.68

資料來源：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示資料由獨立專家統計彙總。

#### (二) 股價淨值比法評估計算: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可類比公司股價淨值比，採用評價基準日(非假日之最後營業日)股價淨值比與基準日前 5 日、10 日、15 日、30 日、60 日、90 日及 120 日(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作為計算商丞科技每股股票合理價格參考基礎。

(1) 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

公司名稱	喬鼎(3057)	零壹科技 (3029)	邁達特 (6112)	普安科技 (2495)	股價淨值 比平均值
評估基準日	1.66	2.72	1.85	1.98	2.05
5日平均	1.73	2.81	1.95	2.11	2.15
10日平均	1.76	3.02	2.02	2.15	2.24
15日平均	1.69	3.12	2.03	2.07	2.23
30日平均	1.68	3.28	2.02	2.00	2.24
60日平均	1.86	3.36	2.07	2.02	2.33
90日平均	1.80	3.39	2.09	1.92	2.30
120日平均	1.81	3.47	2.16	1.81	2.31

資料來源：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示資料，由獨立專家統計彙總。

註：股價淨值比＝收盤價／每股參考淨值，其中每股參考淨值採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最近一季每股參考淨值。

(2) 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商丞科技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4.93 元，依可類比公司股價淨值比平均值評估商丞科技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

日數	平均乘數	商丞公司普通股依股價淨 值比法評估之每股價格 (新台幣元)
評估基準日	2.05	10.11
5日平均	2.15	10.60
10日平均	2.24	11.03
15日平均	2.23	10.99
30日平均	2.24	11.06
60日平均	2.33	11.46
90日平均	2.30	11.33
120日平均	2.31	11.40

(三) 股價營收比法評估計算:

(1) 可類比公司之股價營收比：

公司名稱	喬鼎(3057)	零壹科技(3029)	邁達特(6112)	普安科技(2495)	股價營收比平均值
評估基準日	1.35	0.51	0.48	4.94	1.82
5日平均	1.38	0.53	0.50	5.45	1.96
10日平均	1.43	0.58	0.51	5.62	2.03
15日平均	1.37	0.60	0.52	5.24	1.93
30日平均	1.36	0.63	0.51	4.84	1.83
60日平均	1.54	0.63	0.51	4.85	1.88
90日平均	1.46	0.63	0.52	4.44	1.76
120日平均	1.32	0.64	0.53	3.98	1.62

資料來源：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示資料，由獨立專家統計彙總。

註：股價營收比=企業價值/營業收入，其中營業收入係採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最近一年或最近四季度之營業收入。

(2) 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商丞科技民國 114 年年度之每股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6 元，依可類比公司股價營收比平均值評估商丞科技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

日數	平均乘數	商丞公司普通股依股價營收比法評估之每股價格 (新台幣元)
評估基準日	1.82	4.83
5日平均	1.96	5.22
10日平均	2.03	5.41
15日平均	1.93	5.13
30日平均	1.83	4.87
60日平均	1.88	5.01
90日平均	1.76	4.69
120日平均	1.62	4.30

(四) 依評價模型評估之商丞科技普通股每股價格:

經本獨立專家依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評估後，認為商丞科技為上櫃公司，其股票市場價格具有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且均為實務及學術用於評估普通股合理價格之常用方法，故給予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股價營收比法均等之權數(30%)，並參酌股東權益淨值(權數 10%)，暨考量私募股票流通性折價率 30%正負一點五個百分點，即折價率 28.50%至 31.50%，以評估計算商丞科技私募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

期間	市價法 (30%)	股價淨值 比法 (30%)	股價營 收比法 (30%)	每股淨值 法 (10%)	商丞公司 每股理論 價格	每股理論 價格 (折價率 28.5%)	每股理論 價格 (折價率 31.5%)
評估基準日	7.95	10.12	4.83	4.93	7.36	5.27	5.04
5 日平均	8.09	10.60	5.22	4.93	7.67	5.48	5.25
10 日平均	8.33	11.03	5.41	4.93	7.92	5.66	5.43
15 日平均	8.34	10.99	5.13	4.93	7.83	5.60	5.36
30 日平均	8.73	11.06	4.87	4.93	7.89	5.64	5.41
60 日平均	9.14	11.46	5.01	4.93	8.18	5.85	5.60
90 日平均	9.55	11.33	4.69	4.93	8.17	5.84	5.59
120 日平均	10.68	11.40	4.30	4.93	8.41	6.01	5.76

(五) 綜上評估商丞科技每股合理價格區間：

商丞公司普通股每股理論價格區間		
折價前	7.36	8.41
折價 28.5%至 31.5%後	5.04	6.01

(六)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注意事項規定，參考價格之決定為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價格，與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價格，以較高者訂之，商丞科技並擬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訂之；並擬於同年股東常會提請決議通過該私募案，暨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本意見書以 115 年 3 月 31 日為擬制定價日，依前述私募規範，擇最高者擬制私募每股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8.73 元(如下表示)，其六成價格為新台幣 5.24 元。

日數	參考價格	參考價格之六成
前 1 日平均	8.07	4.84
前 3 日平均	8.08	4.84
前 5 日平均	8.09	4.86
前 30 日平均	8.73	5.24

陸、形成意見之基礎及結論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以市價法、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並參酌股東權益淨值，及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折價之折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商丞科技普通股私募合理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5.04 元~6.01 元，並擬制私募每股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8.73 元，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約為擬制參考價格之 57.73%~68.84%，其六成價格為新台幣 5.24 元，位於前述普通股私募合理價格區間內，則應募人回應私募方之特定私募價格，若符合私募定價之相關規範，即位於本意見書合理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此致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耀庭

李耀庭



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附件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1. 由於企業之內部與外部因素將重大影響其價值評估，因此本意見書中所揭露之資訊，對於價值結論相當重要且關係密切，本意見書並未隱瞞任何已知必要之資訊。
2. 企業評價係基於所取得之資料，設定某些假設條件而出具報告，故不同評價人員所評估之結果，亦存在差異。本會計師係使用目前一般接受之評價方法及評價流程，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價值表示意見，惟本會計師未對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
3. 本會計師主要業務並非提供法律專業之服務，因此任何將影響評價之法律訴訟，本會計師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
4. 本意見書僅供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本案之評價目的使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不對第三者負擔責任。
5. 本會計師假設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政經環境、利率、匯率與相關法規無重大改變且產業發展符合預期，並未考慮非預期變化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之影響。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6. 本會計師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確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7. 本會計師假設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評價基準日無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或有負債可能影響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之事項。

## 會計師簡歷

姓 名：李耀庭

證 書：  
中華民國會計師

學 歷：  
義守大學 會計學系畢  
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

經 歷：  
順天崧禾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稅制委員會 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2、13 屆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 委員

現 任：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執業會計師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一五年度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商丞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所需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辦理 115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依據該公司當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案發行股數總額以 20,000,000 股為上限，並預計於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每次以 10,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之依據。

經檢視商丞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改選後董事變動四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嗣後，程慶中董事及張璋如獨立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分別於 115 年 1 月份及 2 月份辭職，另經檢視商丞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預計於 11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補選兩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一席)，並擬再增選一席董事，綜上，董事席次變動累計達三分之一以上，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 商丞公司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305,913	292,475	171,608
非流動資產	407,306	360,241	310,855
<b>資產總額</b>	<b>713,219</b>	<b>652,716</b>	<b>482,463</b>
流動負債	63,091	66,976	29,056
非流動負債	84,480	98,824	1,865
<b>負債總額</b>	<b>147,571</b>	<b>165,800</b>	<b>30,921</b>
股本	916,288	916,288	916,288
資本公積	60,849	60,654	60,654
法定盈餘公積	7,306	7,306	7,306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7,800)	(489,429)	(523,167)
其他權益	(10,694)	(11,265)	(9,539)
庫藏股票	—	—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545,949</b>	<b>483,554</b>	<b>451,542</b>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非控制權益	19,699	3,362	—
權益總額	565,648	486,916	451,5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267,153	293,682	243,802
營業毛利	44,131	71,960	77,967
營業損失	(86,632)	(64,836)	(70,3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66)	(18,066)	17,023
稅前淨損	(92,798)	(82,902)	(53,341)
本期淨損	(92,910)	(82,950)	(53,3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本期淨損	(67,426)	(66,418)	(33,738)
每股盈餘(元)	(0.74)	(0.72)	(0.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 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當年度本期淨損為 53,325 千元，待彌補虧損為 523,167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商丞公司擬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該公司考量應募人認購意願，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之依據，並已委請獨立專家李耀庭會計師出具「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另應募人選擇方式擬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三) 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業務涵蓋記憶體、儲存、無線通訊及薄膜等事業群，惟近年受市場需求及產業環境影響，使整體營收未達規模經濟，營運效益未如預期，呈現虧損狀態，112~114 年度之營業損失分別為 86,632 千元、64,836 千元及 70,364 千元；本期淨損分別為 92,910 千元、82,950 千元及 53,325 千元，然公司積極調整營運策略，於 114 年底陸續處分無線通訊及薄膜等虧損事業群，並檢視及調整記憶體事業之發展策略與資源運用情形後，公司目前聚焦於儲存事業之發展，其網路儲存與雲端儲存設備產品之應用遍及監控、資料中心、雲端及多媒體影音等需要高效能儲存解決方案之市場，多年來累積豐富的客源與實務經驗，商丞公司有鑒於市場資安威脅急遽上升，政府機關、金融業者及企業法人客戶也日漸重視資安環境保護，故陸續引進國外資料保護軟體，並持續強化儲存事業與資安軟體產品之資

源整合，可提供客戶更完善之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包含儲存設備及資安軟體建置服務)，以增加客戶採購意願，並使產品與業務發展更多元，其中資安軟體之訂閱與維護亦為長期穩定之收入來源，本次私募案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以支應該公司技術精進、產品拓展及市場行銷所需資金，亦可拓展新業務，並期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有助於公司業務成長，故辦理私募之必要應屬合理。

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股權穩定性，故本次採用私募方式辦理募資應有其必要性。

##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籌資工具採用股權相較負債為適宜，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故本次私募採行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且特定人之選擇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考量，藉由投資人的資金挹注，預計可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所募得之資金可支應業務拓展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產業發展之能力，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及市場競爭力，故其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 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特定人選擇方式係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考量，而藉由應募人參與私募能較順利於短期內取得長期資金，以提升營運效能。

###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並提升公司市場規模與競爭力，藉由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

並藉由穩定之資金挹注後，有助於公司營運拓展提升競爭優勢，且私募普通股具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有助於股權穩定，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近年受市場需求及產業環境影響，營運效益未達預期，呈現虧損狀態，然公司積極改善財務結構，調整營運體質，鑒於市場資安威脅急遽上升，政府機關、金融業者及企業法人客戶也日漸重視資安環境保護，公司持續強化儲存事業與資安軟體產品之資源整合，以擴展產品線與市場佔有率，而本次藉由私募所募集之資金除用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外，亦可拓展新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獲利，有助於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業務發展應具正面效益。

#####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上限，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並已委請獨立專家李耀庭會計師出具「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整體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91,628,833 股，加計本次私募股數 20,000,000 股，總發行股數最高為 111,628,833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17.92%；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52,128,833 股，減資比率為 56.89129861%，減資後已發行股數為 39,500,000 股，若以減資後之已發行股數設算，加計本次私募股數 20,000,000 股，總發行股數最高為 59,500,000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33.61%，該公司考量企業長期經營發展，本次私募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可提升公司資金運用彈性，除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亦可支應業務領域之拓展，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市場競爭力，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考量長期經營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所需之資金需求，期能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彈性，除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亦可支應業務領域之拓展，以強化產業發展之應變能力，有助於提升營運效能及市場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之

提案資料，本私募案之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交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其他聲明

- (一)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 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酌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訊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 本承銷商非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本用印僅限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五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使用)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類別	提名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目前現職暨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一般董事	長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翠玲	私立南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臺灣銀行襄理	無	不適用	10,000 股
一般董事	長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宇豪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系財經法學組	佑勝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不適用	10,000 股
獨立董事	雷宇軒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系財經法學組碩士	中道法律事務所律師 名朗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雨田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否	0 股

## 商丞科技 新任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情形

新任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競業性質（主要營業項目）
獨立董事 雷宇軒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應用/系統軟體設計開發、系統整合服務業、太陽能發電設備/系統及系統工程，屬能源技術服務業、管理系統驗證業、研究發展服務業、網路認證服務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軟體批發業、資訊軟體零售業、資料處理服務業...等。